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218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振芳

訴訟代理人 吳定昂

被告 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淑貞

被告 張方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1萬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□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47萬220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授信契約書(下稱系爭授信契約)授信共通條款第1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01 二、被告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朱淑貞、張方宣經合法通知，
0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
03 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
04 其對被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5 貳、實體方面：

06 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106年4
07 月20日及109年8月14日邀同被告朱淑貞、張方宣為連帶保證
08 人，與原告簽立系爭授信契約。被告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09 並依據系爭授信契約，先後於1.106年5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
10 台幣(下同)350萬元，借款期間：自106年5月31日起至111年5
11 月31日止。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31日本金按月平均
12 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利率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
13 年率2.07%(目前合計為年率3.15%)計息。2.106年5月31日向
14 原告借款150萬元，借款期間：自106年5月31日起至111年5月
15 31日止。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31日本金按月平均攤
16 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利率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
17 率2.07%(目前合計為年率3.15%)計息。3.109年8月18日向原
18 告借款400萬元，借款期間：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8
19 日止。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8日本金按月平均攤
20 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利率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
21 率1.9%(目前合計為年率2.98%)計息。4.109年8月18日向原
22 告借款100萬元，借款期間：自109年8月18日起至114年8月18
23 日止。償還方式自借款日起，於每月18日本金按月平均攤
24 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利率按原告銀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
25 率1.9%(目前合計為年率2.98%)計息。另依系爭授信契約第2
26 條約定，被告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所負借貸債務如遲延給
27 付本金或利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
28 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
29 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被告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自110年
30 10月20日、110年11月3日以後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經原告多
31 次催討，仍未獲支付，是依系爭授信契約第6、7條約定，被

告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積欠原告之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尚積欠原告借款本金441萬65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拾壹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朱淑貞、張方宣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送達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放款交易明細查詢申請單、催告函、郵局存證信函、聯徵中心資料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或否認原告之主張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本金441萬65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404,134元	自110年11月1日起 起至清償日止	3.15%	自110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4 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

				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
2	173,201元	自110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5%	自110年11月01日起至111年4月30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自111年05月0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
3	3,066,662元	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8%	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自111年0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
4	766,662元	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8%	自110年10月19日起至111年4月18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； 自111年0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
合計	4,410,659元			